

中共湖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湘编办发〔2021〕12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和机关赋码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委编办，省直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中央在湘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服务效能，改进作风形象，现就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和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便捷，推动服务提质

全省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实行一个“窗口”集中受理、规范受理，要从方便申请人办事出发，编制完善服务指南，列明相关业务的办理依据、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服务指南、办事流程、表格填写说明等要在相关网站公开，便于申请

人使用。规范开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所查询内容按有关规定复核后，当场予以提供。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要建立与服务对象联系的QQ群、微信群等服务平台，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

二、优化流程，推动流转增速

全省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开展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以及事业单位年度报告等业务，采用“线上审+线下邮”模式，推行“不见面”办理。坚持登记管理业务、年度报告公示、咨询查询等全事项网上办理，受理、审核、核准、通知、公告等全流程网上开展。各单位在网上提交相关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纸质材料、原证书正（副）本等，通过邮政或机要通信寄给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管理机关在办结后，将新证等材料寄回，实现“一次都不跑”。

三、精简要件，推动材料减负

机关事业单位的业务申请，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网上审批通过后，可不再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1. 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由党委、政府、编委、编办文件批复设立、撤销或其他调整事项的，不再提交纸质批复文件。
2. 党政群机关申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变更负责人事项，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法定代表人事项，不再提交相应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明的纸质材料。
3. 党政群机关申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变更负责人事项，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法定代表人事项，相应人员由省委、省政府任命或免职的，不再提交纸质任职和免职文件。

4. 党政群机关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信息，事业单位变更法人登记事项和办理年度报告，不再提交证书复印件纸质材料。

5. 事业单位在办理年度报告公示前变更了开办资金的，报送年度报告时不再提交资产负债表纸质材料。

四、提高效率，推动容缺办理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机关事业单位办理有关业务时，申报的材料存在个别形式欠缺、不影响后续审查和判断的，经书面申请并作出承诺，可适用“容缺受理”或“容缺办理”，单位应当在承诺期限内补交相关材料。

1. 党政群机关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业务，事业单位变更法人登记事项和办理年度报告，网上申请材料齐全，纸质证明材料不全的，可先办业务，后补交材料。

2. 准予变更登记领取新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时，未提交原证书正（副）本的，可先领取新证书，后补交原证书。

3. 事业单位申请办理法人名称变更或注销登记，确有工作需要的，可先办业务，后交印章。

五、简化环节，推动程序“瘦身”

对合并、分立且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可采用简化便捷程序办理注销登记。事业单位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前，

可不发布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提交相关权利义务承接证明，可不再提交清算报告和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的凭证。

六、提速增效，推动时限压缩

严格落实办理时限承诺制，压缩办理时间。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机关事业单位网上申报事项一律即时受理，限时办结。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即时一次性告知。对已通过网上审核，来现场办理且材料齐全的，当场办结。特殊情况需延期办理的，应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